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201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被告 陳金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2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1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28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都會汽車客運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97元（包括鈹金2,978元、塗裝6,279元、零件5,14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大都會汽車客運公司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8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6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7月26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2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03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鈹金、塗裝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0,288元（計算式：鈹金2,978元+塗裝6,279元+零件1,031元=10,288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

01 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,288元本
0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0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1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3 書記官 王若羽

14 附表

15 折舊時間	金額
16 第1年折舊值	$5,140 \times 0.438 = 2,251$
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140 - 2,251 = 2,889$
18 第2年折舊值	$2,889 \times 0.438 = 1,265$
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889 - 1,265 = 1,624$
20 第3年折舊值	$1,624 \times 0.438 \times (10/12) = 593$
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624 - 593 = 1,031$